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当升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晓鸥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更新后）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新后的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当升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所持有的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当升”或“标的公司”）31.2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矿冶集团。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矿冶集团持有的常州当升 31.25%少数股权。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并经矿冶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1,397.02 万元。据此，矿冶集团本次交易下拟转让给当升科技的标的公司 31.25%的股权（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1,061.57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 41,061.57 万元。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交易对价。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对价支付期限

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择机尽快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对价股份发行并登记至矿冶集团名下的手续。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矿冶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在满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 30 日内，矿冶集团应积极协助办理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100%）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矿冶集团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即 31.25%）承担。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标的公司本身的债权债务在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仍由其自行承担。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其中对于常州当升名下 15 项专利（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矿冶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将就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进行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如在 2021 年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根据常州当升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完成交割，矿冶集团承诺常州当升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417.05	7,260.84	12,118.29

如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完成交割，矿冶集团承诺常州当升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7,260.84	12,118.29	15,763.62

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常州当升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金额未能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矿冶集团同意按照交易协议的规定逐年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矿冶集团当期就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常州当

升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常州当升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的评估值×矿冶集团拟在本次交易下转让给当升科技的常州当升持股比例(即 31.25%)—已补偿金额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就上述矿冶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矿冶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对价对当升科技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矿冶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述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矿冶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

当升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矿冶集团就当期补偿股份数所获得的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向当升科技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交易协议计算得出的矿冶集团当期需补偿的股份,应由当升科技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并履行相应内外部程序后 30 日内,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理。

在计算得出并确定矿冶集团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矿冶集团应于收到当升科技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当升科技指定的账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 个月内,当升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则及要求,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知识产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就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如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期末减值额>相应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矿冶集团应对当升科技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矿冶集团所持有的当升科技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

其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因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矿冶集团就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矿冶集团享有权益之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评估值，即人民币 1,515.775 万元。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和上市地点

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矿冶集团，其以所持等值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对价认购当升科技新增股份。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涉及的定价基准日为当升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

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3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当升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当升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在矿冶集团名下之日期间，当升科技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矿冶集团发行股票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舍尾取整）。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当升科技向矿冶集团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拟定为 16,897,765 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则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重组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锁定期

矿冶集团就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除非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导致上述锁定期要求变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当升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矿冶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矿冶集团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矿冶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由于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相应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矿冶集团系当升科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矿冶集团系当升科技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矿冶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矿冶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数量及业绩承诺补偿等进行明确约定。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本次更新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述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情况和文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48号）、《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66号），以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477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由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夏晓鸥、于月光、马彦卿、李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彦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彦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0 年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业务不断增长，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现有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已不能满足海外销售业务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由 2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0 万美元。新增 20,000 万美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陈彦彬先生简历

陈彦彬先生，1969 年出生，2001 年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专业毕业，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首都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工程，获“十二五”轻工业科技创新先进个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 2 月起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2009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本公司研发与工程技术相关工作，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陈彦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05,949 股。此外，其通过公司第二期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资管产品 400 万份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